

第3章 创建和编辑二维图形对象（一）

- (1) 根据起点、端点、半径如何绘制大半个圆弧？
- (2) 绘图时坐标输入最快捷的方式是哪种？
- (3) 绘制与三个对象相切的圆，如何激活命令？可以通过键盘输入实现吗？
- (4) 可以按指定长度将对象等分吗？哪段与指定长度不符？
- (5) 可以控制点的显示样式和大小吗？
- (6) 怎样绘制已知圆的内接正多边形？
- (7) 可以先选择对象然后再执行编辑命令？
- (8) 可以根据矩形面积绘制矩形吗？可以绘制与 X 轴成一定角度的矩形吗？可以绘制带圆角的矩形吗？
- (9) 如何从选择集中删除对象？
- (10) 窗口方式和窗交方式构造选择集的区别是什么？直接从右向左选择构造选择集是窗口还是窗交？
- (11) 在执行修剪命令中可以延伸对象吗？
- (12) 在修剪命令中，构造选择集的方式有哪些？
- (13) 延伸后不能相交的对象能延伸吗？
- (14) 用哪些命令可以实现对象的复制？
- (15) 已知对象旋转后的位置，但不知道转角，如何旋转？
- (16) 可以沿着指定角度阵列对象吗？

(17) 偏移直线和曲线时生成的新对象与原对象一样吗?

(18) 利用夹点功能可以执行哪些命令?

(19) 创建环形阵列时为什么会没有沿着想象中的中心点创建出正确的阵列?

(20) 修剪和延伸对象时当提示选择边界时, 如果直接回车不选择边界可以吗?